

可先行辦理部份驗收作業。

四六七

質詢日期：86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府環稽字第860-138530號函，所指「衛生稽查大隊則是依環保法令查其有無污染環境」，請問所指之「環保法令」為何？難道和第四科及區清潔隊之權責法令有那些不同？請說明清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有關指南客運保養廠違反環保法規，本府環保局第四科係事業廢棄物主管科，其引用之法令是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區清潔隊係負責一般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清潔之維護，其引用之法令是廢棄物清理法第七條；而衛生稽查大隊則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檢查有無排放廢機油污染河川水體，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檢查其廢機油有無污染路面、堆置廢輪胎有無污染環境。

四六八

質詢日期：86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教育局既然於85.11.25.原則有條件同意各校選用之人工跑道材質，並請各校從環境保護、學童身心發展與教

育的本質重新思考選用材質理由之正當性與原因，依程序核備。請一一詳述各校所送請核備之理由。又為何拖了這麼久了，還有那些學校還在發呆不作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目前本市各級學校選用人工跑道材質理由之正當性與原因如下：係請各校自行考量學校的地形、地貌、土質、排水狀況、建築物排序及該地區氣候溫度、濕度、風向、風量強度、雨季長短、雨量變化等因素，由各校自行依據教師會、家長會代表及建築師等各單位代表並綜合專家學者意見審慎選用合適之人工材質。

二、目前各校正陸續準備發包作業中，有關各校最後選用之材料及理由，將另案送貴會參處。
三、隨函檢附本府教育局八十六年一月十日所作之本市各級學校人工跑道面層擬用材質調查表乙份（略）供參考。

四六九

質詢日期：86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研考會

題 目：市府工程是要完工驗收之後，才來剪綵？還是先剪綵之後，再來完工驗收？海放管陳市長於85.9.19.主持竣工典禮後，才在86.1.21至86.2.14.完成初驗，且尚有部

份應改善，這是光榮剪綵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答：一、公共工程完工驗收與剪綵時程之先後，法無明定，似宜依各案情況彈性安排。對於重大工程如海放管工程，全長六

六六〇公尺，施工艱鉅，歷經漁民抗爭及颱風、東北季風影響工進，於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完成銜接，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附屬設施安裝工作，並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辦全線貫通剪綵，係於關鍵里程碑達成時，舉辦慶祝活動以鼓勵士氣。

二、有關 貴席所詢，本府為避免類似問題發生，已於第八九〇次市政會議中指示各局處未來任何工程的完工期應涵蓋工程進度與初步驗收之時間，本府研考會亦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以北市研二字第八六二〇四三三九〇〇號函，請本府各局處提供即將正式對外開放使用之重大工程名稱及日期，並於開放前二週內通知本府研考會進行各項相關事項之查證。

四七〇

質詢日期：86年3月1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86.3.3.府建五字第860—三八五五〇〇號函說：已再請國工局和榮工處邀請具有公信力單位協調出合理賠償金額。請提供相關公文及至今處理結果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有關首揭協調賠償乙節，係本府建設局於北二高木柵隧道工程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經向榮工處及國工局了解房屋龜裂賠償問題時所做之建議，俾使賠償事宜獲得合理解決，並無正式之公文作業，經再電話聯繫後，據榮工處表示仍將依黃晴君委託之技師公會估計之理賠金額辦理賠償作業，另賠

償細節，本府業以86.3.12.北市建五字第860—一四三四六號函請榮工處提供資料，俾憑續辦。

四七一

質詢日期：86年3月1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八十六年三月三日府建五字第860—三八五五〇〇號函，並未說明究竟有那些農戶受害？那些農戶提出賠償請求？現求償狀況為何？是否完全不重視受害農戶，否則至今不但未和受害民眾連繫，更未給予任何協助？且連受害農戶名冊亦無法提供？是否貴局根本無人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有關本案受災農戶賠償事宜，本府建設局於八十五年元月十二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受災農戶召開協調會之後，榮工處即依會議結論與受災農戶洽談賠償事宜，惟因本案之理賠工作，依結論由受災農戶與施工單位逕為處理，並未邀請本府建設局會同參與，有關大會質詢之理賠細節資料，本府建設局業以86.3.12.北市建五字第860—一四三四六號函請榮工處提供

四七二

質詢日期：86年3月1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